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报价合理，公司支付其的报酬数额与其承担的审计工作量相匹配。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数额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而注销 342.647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8.4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投资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未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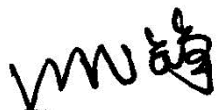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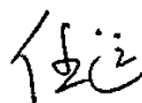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 铮



任 远



刘贵松

2020年4月27日